

和田地区失能照护中心附属设施配
备及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XJFY-2024ZFCG-001号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和田地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丰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失能照护中心附属设施配备及消防改造项目

(包一)

名 称： 和田地区民政局

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塔乃依北路96号

联系人： 赵军宜

联系方式： 0903-2023664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丰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李娜

联系电话： 0903-2515560

地 址： 努尔巴格派出所北126米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注意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和田地区失能照护中心附属设施配备及消防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失能照护中心附属设施配备及消防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FY-2024ZFCG-001号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失能照护中心附属设施配备及消防改造项目（包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18697.89 元

最高限价：2618697.89 元

资金来源：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项目概况：和田地区失能照护中心附属设施配备及消防改造

工期：45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具有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1月-2024年03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

(4) 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1月-2024年03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专业注册贰级建造师（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05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4日11: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05月24日11: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4日11: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26000.00元整（大写：贰万陆仟元整；开户名称：新疆丰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玉都支行，账号：65050172864100002596【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5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到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及开户许可证】；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499736543@qq.com）递交至新疆丰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依法治理水平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新建建函〔2022〕13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3、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 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 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 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 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 “政府 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 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地区民政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塔乃依北路96号

联系人：赵军宜

联系方式： 0903-20236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丰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努尔巴格派出所北126米

电 话： 0903-2515560/176998516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娜

电 话： 0903-2515560/176998516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和田地区民政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塔乃依北路96号 联系人：赵军宜 电话：0903-2023664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人)	名称：新疆丰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努尔巴格派出所北126米 联系人：李娜 电话：0903-2515560/17699851665
3	采购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失能照护中心附属设施配备及消防改造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XJFY-2024ZFCG-001号
5	采购内容	失能照护中心附属设施配备及消防改造
6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塔乃依北路96号
7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8	采购预算额度	本项目预算价：2618697.89 元； 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工期	45天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具有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p>(3)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4 年 01 月-2024 年 03 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p> <p>(4)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p> <p>(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4 年 01 月-2024 年 03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p> <p>(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专业注册贰级建造师（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转包	不允许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p>投标保证金：26000.00元整（大写：贰万陆仟元整）； 开户名称：新疆丰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玉都支行，账号：65050172864100002596【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5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备注：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或个人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在2024年05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交纳，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如到指定账户，否则按废标处理）。开标前投标单位不需换取保证金收据原件；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将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QQ邮箱（499736543@qq.com）退投标保证金。</p> <p>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p>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2024年05月24日11点0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p>
19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p>

		<p>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20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p>2024 年 05 月 24 日 11:00-11:30 (北京时间)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2024 年 05 月 24 日上午 11:30 前)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1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 (采购包) 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4. 确定中标人：由评审小组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5.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6.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除中标通知书至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付款方式	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2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499736543@qq.com 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丰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0903-2515560</p> <p>地址：努尔巴格派出所北126米</p> <p>注：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p>
25	招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5月24 日 11:00（北京时间）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的构成：<u>5</u>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4 名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u>48</u>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p>
29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号取费标准计取：（100 万以下按 1.58%计取、100-500 万按 0.84%计取、 500-1000 万按 0.62%计取、1000-5000 万按 0.35%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10%签约合同价。（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向招标人交纳，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约定履约或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被列入本单位黑名单，叁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p>

		<p>动。</p> <p>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p>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根据（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p> <p>（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6000 万元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p>
33	补充说明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4）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6）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7）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34	重要提示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	------	---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备注：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 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内容采购。

(二) 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 投标报名

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该采购公告附件中直接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并参与投标，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核。

(五)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 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

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2、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3、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部分：

- 4、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资质证件等；
- 5、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 6、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9、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0、网站查询截图；
- 11、投标企业提供的资格文件；
-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3、商务偏离及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4、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5、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部分：

- 18、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9、服务承诺书、质量保证措施、验收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 2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运输、装卸、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 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 电子保函。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 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 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 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 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样品（演示）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

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二） 开标程序：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5人组成；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三）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四)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新疆丰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新疆丰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 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6.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 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 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8.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10.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1.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六)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九)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除中标通知书至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

合同签订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 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

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的, 解释权属我公司所有。

(十) 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 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 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 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 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

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是否提供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社保证明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1月-2024年03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4	审计报告	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5	完税证明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1月-2024年03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以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7	供应商关系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	
8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专业注册贰级建造师（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结论（通过“√”，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任意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环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人（备案的）注册执业人员，或者不具备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投标的工期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7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8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评标标准

经济标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经济标 (权重 30%)	价格	30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修正后的报价；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标评分标准

项目分值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商务标 7分	信用等级	5	<p>采用分值折算法，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以投标企业投标截止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信用分值为准，按照折算公式折算该企业信用得分。</p> <p>企业信用得分=信用分值÷150×5</p>
	投标人类 似业绩	2	<p>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3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工程（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及验收文件）的得1分，每多一项加1分，最多得2分；</p>
<p>注：本项目商务标各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p>			

技术标评标标准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技术标 62分	全面性 16分	4	施工方法先进得4分，一般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4	施工人员安排合理得4分，一般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措施得力得4分，一般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4分，一般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可行性 8分	4	主材明细表清晰、品目齐全，材料品质好得4分，一般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工期计划合理得4分，一般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针对性 12分	4	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得4分、一般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相关配套机具合理得4分，一般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4分，一般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先进性 12分	4	采用优质工艺、新设备各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
		4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得4分，一般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4	执行相关行业规范得2分、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的得2分，总分4分；
	强制性 7分	4	安全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工效、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承诺 8分	4	保修有承诺、有违约处罚且措施可行、合理得4分，一般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	承诺售后服务的保障体制，维修期限的长短、期限合理得4分，一般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注：本项目技术标各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定 代 表 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 代 表 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

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规费： 元

人工费： 元， 暂列金额： 元（其中计日工金额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七、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

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

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 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

效。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合计总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建造师证书种类/等级： 建造师证书编号：
报价总说明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工期”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 2、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
- 3、后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承诺书（一）

招标人：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招标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二）

招标人：

若我公司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专业	
建造师证书编号		建造师证书种类/等级	
身份证号码			
说明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2%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投标承诺书（三）

关于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1. 具有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

3.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4 年01月-2024 年 03 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4.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4 年01月-2024 年 03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四个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7. 投标保证金回单（以银行到账推送名单情况为准），或电子保函凭证；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_（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部 门：_____职务：_____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备注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_____ (招标人) :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投标活动,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授权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近三年: 指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附件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_____ (招标人) :

关于贵方发出的采购文件，本投标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人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根据自身情况编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及以上注册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类似项目（**如有**）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03月0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须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由上述人员组建为项目管理班子。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有效，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施工员和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项目负责人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03月01日至今）主要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应提供县以上（含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一年度的证明材料（或企业自行承诺无不良行为并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

中标企业用工承诺书：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建建函[2017]4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吸纳新疆籍务工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70%（其中普工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90%）的政策规定。

附件：

建筑工人实名制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中标，将积极响应并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建建〔2018〕14号）有关规定，完成建筑企业负责本企业和所承建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并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的施工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将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合同中约定的实名制管理义务。在工程项目部现场配备专（兼）职实名制专管员，负责本企业派出的专业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实名制信息的登记与核实，并按劳动合同约定发放工资，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做到及时对本企业的建筑工人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并按时将台账提交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备案。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本工程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建造师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拟投标_____（项目名称）的建造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建造师证注册号：_____，现未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法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真实性承诺书（如有）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拟投标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身份号：_____，注册建造师证注册号：_____，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真实有效，无造假行为，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法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无不良信用信息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近年没有发生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需附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或事实，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法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或填写，**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确认函

2024 年 月

建设单位	和田地区民政局		
工程名称	和田地区失能照护中心附属设施配备及消防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	失能照护中心附属设施配备及消防改造		
工程类别	施工	结构类型	/
联系人	赵军宜	联系电话	0903-2023664
招标投标控制价	2618697.89 元		
投标单位意见：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全面性

1.1 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

1.2 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1.3 质量、工期、投资控制方案；

1.4 文明施工措施；

1.5 施工总进度计划（附图）；

2. 可行性

2.1 施工措施及计划；

2.2 施工现场流水段的划分；

2.3 施工现场流水作业；

2.4 施工现场交叉作业；

2.5 施工现场机具配置和布置；

3. 针对性

3.1 施工的重点和关键部位处理

3.2 质保体系；

3.3 安保体系；

3.4 创优措施；

3.5 安全措施；

3.6 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

4. 先进性

4.1 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4.2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的方案；

4.3 在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前提下体现施工的先进性措施。

5. 强制性

5.1防治质量通病的措施；

5.2行国家强制性条文的保证措施

6. 承诺

6.1保修承诺和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6.2工程质量争优承诺及保证质量措施。

注：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注 意 事 项

-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